**河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0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2020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9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4号)、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及《河北农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校研字〔2015〕8 号）、《河北农业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办法》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制定我院2020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一、基本原则

1.安全性原则。采取网络远程复试，避免考生跨地区流动和聚集。

2.公正性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择优选拔。

3.科学性原则。坚持科学选拔、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4.服务性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

二、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1．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研究生招生工作。包括：

（1）负责研究生复试工作全面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并根据学校复试录取办法，制定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2）负责复试小组人员以及复试工作人员遴选，明确复试小组成员、工作人员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

2．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对复试录取工作全过程实施监督，包括：

（1）负责学院复试全过程监督，通过监督举报电话、电子信箱，接受考生举报及复议申请等；

（2）督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有序、平稳进行。

3.远程复试技术及其他应急保障小组。负责与学校相关部门的协调，保证远程复试中复试软件平台的正常运行以及应急处理。

除以上小组外，学院根据学校有关招生要求和招生工作需要，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思想政治考核小组等，严格履行在线复试工作职责。

三、招生计划与导师选择

本学院2020年博士生招生计划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学位类型** | **就业形式** | **计划招生人数** |
|
| 120300 | 农林经济管理 | 学术型 | 非定向 | 6 |
| 120300 | 农林经济管理 | 学术型 | 定向 | 1 |

充分发挥导师在选拔录取中的作用，录取考生的确定必须经第一导师认可。同时，导师签署《博士生培养质量保证承诺书》。

未列入2020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的导师不得招生。每位导师每年招生不超过2名。

四、复试时间与地点

（一）复试时间

|  |  |  |  |
| --- | --- | --- | --- |
| **日期** | **项目** | **开始时间** | **复试内容** |
| 7月18日 | 资格审查 | 上午8:30开始 | 审核资料 |
| 网络测试 | 网络测试 |
| 7月18日 | 网络复试 | 下午14：00正式开始 | 综合复试 |
| 7月19日 | 加试 | 上午 | 对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自然辩证法和2门博士主干课程；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获得者只加试2门博士主干课程。加试博士主干课程：1. 农业政策与法规；
2. 农业经济前沿问题。
 |
|
|

（二）复试地点。考生远程复试；复试专家组成员复试地点为河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北楼。

五、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材料的提交

考生须在网络测试当天、正式复试开始前将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hbndjingguanyuan@126.com）。参加资格审查需准备的材料包括：

1.初试准考证；

2.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3.应届生的学生证，往届生提供学历学位证；

4.学籍学历相关材料：

（1）应届生：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有16位验证码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9月）；

（2）往届生：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有16位验证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9月）或学历认证报告；

（3）取得国外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考生已取得的高水平论文等成果（尤其是2017年1月以来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清单及佐证材料扫描件。

（二）学院资格审查

学院将在复试前及复试过程中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查并进行全程监控。

1.复试前，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未提交相关材料或材料模糊、材料不完整、有造假嫌疑者拒绝其参加复试。

2.综合复试过程中，复试小组结合远程复试平台的“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等措施，对考生身份再次审查核验。必要时要求考生在线展示有关材料。

3.对于有以下情况的考生，将取消其复试资格：①证件和本人不符或证件不全的；②往届生网上报名时填写的学历证书编号与提供的学历证书原件不符，且不能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的；③没有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报考条件或与报考时的学历信息不符的。

六、复试方式及流程

（一）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

学校端：各面试专家组集中面试。

考生端：复试场地要做到相对独立，环境要整洁、光线适宜、安静、无干扰、网络信号良好（严禁在培训机构、公共网吧进行）。

复试平台：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备用平台：腾讯会议。

（二）复试流程

1.研究生招生复试前期资格审查。

2.复试系统测试。组织考生进行复试平台和复试设备测试。考生按照《学校须知》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学信网），认真学习《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做好相应准备工作，提前半小时进入系统。此外，按照学校要求，我院采用“腾讯会议”作为远程复试的备用平台，在学信网系统测试完毕后立刻进行备用平台测试，请考生在备试设备上下载“腾讯会议”软件。

3.考生报到。各专业（类别）考生在远程复试开始前30分钟进入复试平台报到，各专业（类别）复试开始时间见本细则中“复试时间与地点”相关内容。

4.综合面试。学院组成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综合面试。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名，另配备秘书1名，工作人员1名。在正式复试开始前，复试小组成员进入复试考场，考生按系统随机排序后的次序进场参加复试（其他考生候场）。面试采用一问一答形式，考生每题答题结束时需说明“回答完毕”，所有问题回答完毕后，评委询问考生是否结束面试，考生回答“是”后，评委宣布面试结束。

5.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在河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网站“通知通告”栏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七、复试内容、成绩计算及录取

（一）复试内容

复试主要包括对考生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重点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以及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方面，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能力测试。复试中还参考考生申请材料审核情况，对其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专业知识30%、科技创新及实践能力50%、外语水平20%；各项复试内容按100分制打分，复试成绩计算中按所占权重加权计算。

复试成绩=专业知识×0.3+科技创新与实践能力×0.5+外语水平×0.2

对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自然辩证法”和“农业政策与法规”、“农业经济前沿问题”2门博士主干课程（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获得者只须加试2门博士主干课程）。考试时间为2小时/门，试卷满分为100分/门。考试形式为开卷限时考试，方式与初试相同。考生完成作答后，在规定时间内拍照并按统一要求在线提交答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提交者，视为无效答卷。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二）总成绩计算

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各项成绩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总成绩=初试成绩/3×30%+复试成绩×70%。

（三）总成绩排序

1．报考定向就业考生与报考非定向就业考生分别排队。

2．按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录取顺序，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成绩高低排序，复试成绩再相同的按初试外语成绩高低排序，以确定最终排名。

（四）录取

1.学院分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按最终排名分类择优录取。

2.参加复试且成绩合格，但未被录取的考生按总成绩排序，后期学校若有名额调整，将按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我校招生计划调整前已通过被其他学校录取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

3.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为复试不合格：

（1）体检不合格者；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3）资格审核不合格者；

（4）复试成绩低于满分60%；

（5）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任何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低于满分分值的60%）；

（6）考试过程中离开镜头空间，或者使用虚拟视频内容的；

（7）考试过程中不服从正常考试安排、无理取闹，或考试过程中有违纪行为的；

（8）发现有其它违反研究生报考和入学有关规定的。

八、复试名单

复试名单见研究生学院网站。

九、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我校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复试过程中的一项重要评价指标，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复试小组要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一是考生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和材料。二是考生在复试过程中遵守各种考试纪律。三是遵守复试过程中的相关承诺。四是考生复试录取后遵守入学时的承诺。

对于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十、入学复查

入学后3个月内，校研究生学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一、复试过程中考生端未预见事宜的应急处理

考生必须提前做好复试准备，一机位（电脑、摄像头、音频设备）要保证信号畅通，建议用有线网络；保证二机位（手机）有充分的电量和网络流量。

（一）可能出现的故障及处理办法

1.出现断电问题要及时通知学院并改用备用设备；

2.出现断网问题要及时通知学院，并选择网络信号好的房间进行复试，或开启手机流量热点作为备用网络连接；

3.出现声音或者图像传输中断，要及时通知学院并排除故障或更换设备；

4.如无法立即修复上述故障，考生须及时通知学院，学院将停止该生的复试，将其复试顺序延后，待本组其他所有考生复试结束后重新进行复试，出现上述问题的考生须提供书面说明。

（二）故障对考生答题的影响

如故障不足2分钟即已排除，复试继续，回答问题有效；如故障超过2分钟，或者多次出现故障，则出现故障前考生回答的问题有效，出现故障时正在回答的复试题目及回答全部作废，待问题解决后更换题目重新回答，复试时间扣除相应的时间。

十二、体检

考生在拟录取后需进行体检，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拟录取考生需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自行体检并提交相应体检报告，体检结果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为体检不合格，将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十三、复试监督和复议

（一）复试监督

学院成立复试监督小组，对复试工作进行监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起、严查一起，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学院监督部门：院党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2-7528602

邮箱：358961673@qq.com

（二）复议

学院研究生招生监督小组在复试成绩公示期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学院复试监督小组报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复议。

十四、其他要求

（一）对于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二）报考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均须在复试结束的第二日前提交定向就业协议。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三）未尽事宜按国家规定或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河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0年7月16日